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资格审查具体规定

在考生进行硕士研究生复试前，各学院需要对其学历及相关资格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

1、对于**应届本科毕业生**，重点检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的入学时间里的入学年份是否是 2021 年（少数五年制学生的入学年份是 2020 年），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的预计毕业日期必须早于 2025 年 7 月，否则不得参加复试。

（1）大三学生（2022 年入学）不得参加复试。

（2）专升本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入学年份应该为 2023 年。

（3）对于 2020 年及以前入学的延迟毕业的本科生，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的预计毕业日期必须早于 2025 年 7 月，否则不得参加复试。

2、对于**往届毕业生**，重点检查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是否是本科毕业且毕业年月必须早于 2024 年 10 月，专科毕业或本科结业需要按照同等学力条件再次审查。

3、2025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生，须凭自学考试准考证参加复试。

4、2025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开放教育本科生，须凭学生证参加复试。

5、获得国外学历或港澳台学历的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对于**党校学历**，只有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的本科学历承认，其他党校学历一律不承认。

7、对于报考 MBA（EMBA）、MPA、工程管理、旅游管理硕士的考生，重点检查：

（1）如果考生是本科毕业，需检查其毕业年份是否早于 2022 年 9 月，即本科毕业是否满三年。凡是本科毕业不满三年者，均不允许参加复试。

（2）如果考生是专科毕业，需检查其毕业年份是否早于 2020 年 9 月，即专科毕业是否满五年。凡是专科毕业不满五年者，均不允许参加复试。

8、对于**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检查报考前所学专业是否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

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对于报考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检查报考前所学专业是否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以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

9、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的审查条件:

1)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或 2 年以上可以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对于在报名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即使目前已取得本科毕业证,报名信息不得修改,复试时仍须加试,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即在网上报名截止之前,已经获得本科结业证书者),可以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对于在网上报名时仅获得本科结业证书,在复试前又获得了本科毕业证书者,复试时仍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需根据上述条件对考生提交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进行网上在线验证。材料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